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4 年 6 月 2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 別	名 額	備 註	薪 津
A 代課教師	暫定正取 2 名	1. 依學校需求排課，但不確定最低授課節數 2. 教學演示科目：不限科目，自選單元。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B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 1 名 本土語言（閩南語）	以聘用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資格者，依學校需求排課，但不確定最低授課節數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以上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叁、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80079>)」所列情事者。

二、報考 A 類特殊條件：

第 1 階段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階段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本校具偏鄉學校資格，得開放不同階段修畢教育學程並領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依據 1041029 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8450 號函辦理)
第 3 階段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 2. 本校具偏鄉學校資格，得開放不同階段修畢教育學程並領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依據 1041029 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8450 號函辦理) 3. 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

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 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三）報考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為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報名／考試時間及地點：

報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階段	114 年 6 月 27 日(週五) 8:00-9:00	14 年 6 月 27 日(週五) 9:30 起	114 年 6 月 27 日 12: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階段	114 年 6 月 27 日(週五) 12:30-13:30	114 年 6 月 27 日(週五) 14:00 起	114 年 6 月 27 日 17: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階段	114 年 6 月 30 日(週一) 8:00-9:00	114 年 6 月 30 日(週一) 9:30 起	114 年 6 月 30 日 16:00 前。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二、甄試地點及報到：考試當日請應考人於報到時間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教導處辦理，演示及口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教導處。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四、成績複查於各階段限於放榜當日 17:30 前提出，需繳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若第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伍、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三、報名程序：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請將報名表電子檔（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先行寄送 paigien@chc.edu.tw 以利作業。

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1.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fs.chc.edu.tw/boe/>)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3.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首頁(<http://www.jses.chc.edu.tw/>)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 4規格影印,依序裝訂成冊)。

證件影本包括:(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其他報名所需相關文件。

陸、甄選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

口試佔 50%(5-6 分鐘),教學演示(8-10 分鐘-不限科目)佔 50%,總計 100 分。

二、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口試、教學演示等有任一項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公開抽籤決定之。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一上班日(例假日順延)上午 10:00 前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歷證件正本(驗後發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聘期:比照縣府分發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辦理。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jses.chc.edu.tw/>))。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學校網站。

拾、本簡章經教評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試報名表

階段別：☐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第 4 階段

編號：

應徵項目（請擇一項勾選）		☐ A 代課教師 ☐ B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請 黏 貼 二吋脫帽 半身相片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未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學 歷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
	大 學						
	研究所						
經 歷 （表格如不 敷使用，請自 行增刪）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合格教師 證 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 以下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_____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 (6)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 (7)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 (8)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及其他教學相關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後不予退回)
- ☐ (9)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 ☐ (10) 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案一式三份。
- ☐ (11) 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限男性】。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請將報名表電子檔(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先行寄送 paigien@chc.edu.tw 以利製作甄選資料。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被害人登記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建新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4年8月15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我已詳閱以上內容，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姓 名：（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 第一階段：114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報到 ☐ 第二階段：114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30 報到 ☐ 第三階段：11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報到 ☐ 第 四 階 段：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 第一階段：114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30 開始 ☐ 第二階段：114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五） 下午 2:00 開始 ☐ 第三階段：11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9:30 開始	☐ A 教學演示 不限科目，自選單元教學 ☐ B 教學演示 閩南語，自選單元教學	
		口 試 資料審查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教學演示時間為 8-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6 分鐘。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
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